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一、事项名称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二、发布日期和实施日期

四川省：2020-03-09；重庆市：2021-07-14。

三、发布机构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四、事项编码

四川省：512036001008；重庆市：无。

五、适用范围

四川省、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六、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七、设立依据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10号）。

八、受理机构

四川省、重庆市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提供咨询服务并指导群众线上办理。

九、决定机构

参保地区医疗保障部门。

十、办理条件

已参加四川省、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

十一、申办材料

无。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

四川省：参保人员可通过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支付宝四川医保电子凭证小程序或微信四川医保电子凭证小程序办理。

重庆市：参保人员可通过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渝快办APP、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支付宝重庆医保电子凭证小程序或微信重庆医保电子凭证小程序办理。

十三、办理流程

1．申请：

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支付宝四川医保电子凭证小程序或微信四川医保电子凭证小程序，按照操作步骤提示办理。

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渝快办APP、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支付宝重庆医保电子凭证小程序或微信重庆医保电子凭证小程序, 按照操作步骤提示办理。

2．办结：生成医保电子凭证。

十四、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十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 结果送达

申请人直接通过线上办理渠道自行查询办理结果。

1. 咨询方式、办理地址和时间（附后）

十八、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可到当地政务服务大厅咨询反映；

2．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通过网上办理渠道自行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